**深福审基结〔2017〕252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明德实验学校**

**审计项目：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饰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7月19日，我局对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饰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明德实验学校的支持与配合,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等项目竣工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饰工程根据《合作办学框架协议》《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开办费预算表》（小初)建设，项目总投资1,636,512元。项目建设内容是学校四层室内篮球馆装饰工程。2014年7月9日，深圳明德实验学校自行采用竞争性评估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050,000元（合同价1,050,000元）。

 二、审计结果与说明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室内篮球馆装饰工程结算送审工程造价1,265,392.58元，经审计，审定结算造价为1,036,258.27元，核减229,134.31元，核减率18.11%。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项目结算单价按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区审计局审定预算单价下浮20%后的金额。对没有投标价的变更项目的单价确定方法，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20%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2.项目结算价超合同价的原因

审定价超合同价73,842.92元，主要原因是校方与施工方签补充协议增加了部分工程内容和设计变更因改变施工做法等原因。

（三）项目主要审减原因

（1）调整装饰签证夹层部分的钢结构和不锈钢金属防盗窗工程量，共核减50,331.63元；

（2）由于原合同内浅灰色铝格栅天花未做，扣减工程量，共核减金额51,386.72元

（3）由于原合同内吊顶天棚（12厚石膏造型天花）未做，扣减工程量，共核减金额38,594.94元

（4）由于合同是施工图总价包干，扣减安装签证部分电器、暖通消防等属于原施工图部分的工程量，共核减80,016.83元；

（5）原签证部分无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现予以计取后核减8,804.19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工程基本上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在投资控制方面，建设单位报送结算造价超合同价；在质量控制方面，竣工验收报告显示为合格。在结算报审方面，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结（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根据区政府和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签定的《合作办学框架协议》2.8.3条约定“开办费、全额生均经费由甲方财政部门同意、集中划拨到学校银行账号，由学校统筹使用，具体使用办法有学校制定。”（注：甲方为福田区人民政府）。本次报送的工程结算项目的资金支出为学校开办费，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区财政性资金。另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本工程合同价1,050,000元，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在与深圳明德实验学校的函询中，校方认为《合作办学框架协议》2.8.3条约定财政划拨的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具体使用办法有学校制定。”但是，合同的签订均不应违背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校方可以根据《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约定自主决定资金的用途，但使用过程应遵守财政性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程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决）算审计

本项目2014年9月5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 2015年1月21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建设单位送审的合同书、招投标文件、结算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资料；

（二）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三）《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开办费预算表》（小初).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11月13日